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副董事长刘树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董事宋尚龙先生、孙晓峰先生、翟怀宇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刘树森先生、王化民先生、王友春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理财业务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办理理财业务融资 4 亿元, 期限不超过 5 年。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融资租赁及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 同意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4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93,660 万元, 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7.18%, 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